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山东金泰 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9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度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及物流运费承担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结合货款回收、增值税和现金流量等风险防范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账法、净账法）及规则依据；

（4）若公司未按照净账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领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从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下降5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报告称，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9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度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及物流运费承担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结合货款回收、增值税和现金流量等风险防范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账法、净账法）及规则依据；

（4）若公司未按照净账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领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从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下降5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报告称，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9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度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及物流运费承担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结合货款回收、增值税和现金流量等风险防范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账法、净账法）及规则依据；

（4）若公司未按照净账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领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从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下降5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报告称，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9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度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及物流运费承担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结合货款回收、增值税和现金流量等风险防范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账法、净账法）及规则依据；

（4）若公司未按照净账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领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从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下降5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报告称，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27,490.2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00.00%，2016年度及去年同期期末存货余额均为0元。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交货方式及物流运费承担方；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交货方式和物流运费承担方；

（3）结合货款回收、增值税和现金流量等风险防范转移情况，说明公司黄金珠宝贸易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总账法、净账法）及规则依据；

（4）若公司未按照净账法或手续费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请结合前述风险报酬转移情况，具体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经济实质和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年报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国际”）拥有专业的黄金珠宝贸易团队、完善的金领珠宝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和较强的国际市场拓展能力，在从事黄金珠宝贸易业务有利于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及开发新的供应商、销售客户。但公司96名员工中，销售和技术人员仅5人，其余为销售人员、行政人员86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泰国际黄金珠宝贸易团队的成员人数、从业年限及拓展的客户和供应商数量；

（2）金泰国际销售渠道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近三年的销售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4、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0亿元，同比下降5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万元，同比下降58.80%，年报称主要系黄金价格波动较大以及黄金珠宝消费低迷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波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去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毛利率的变动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说明原因。

5、年报部分披露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存在明显不一致。

年审会计师报告称，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亏损4.02亿元，2016年度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54.61%、67.01%，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36.60万元，公司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年审会计师认为，该情形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再次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自2003年以来，公司已连续14年因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准备、杨某、经营资产、现金流来源和外部融资来源等资源是否足以满足持续经营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旨在提高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3）公司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是否准确；

（4）公司董事会近一年以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问题相应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实际效果，请会计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8,896.2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66%；前五